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正面盈利預告**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20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0百萬元。餘下業務\*產生的核心淨利潤預計將由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度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 2021年同期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產生的一次性虧損人民幣2,899百萬元，及(ii)綜合教育服務及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收入與2021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所致。有關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9日的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年度業績公告補充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2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指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2022年度的年度業績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2022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公佈，有關公告預計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詞彙「受影響實體」及「餘下業務」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餘下業務產生的核心淨利潤為一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乃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匯兌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其他項目(如適用)作出調整後的本集團餘下業務產生的利潤。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久常

東莞，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